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8081

发文日

广东省深圳市沙头角恩上路 20 小区第 1 栋 C 座 207 室

林哲民



申请号: 021617066



申请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发明名称: 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

第 2 次 审查 意见 通知书

1. 审查员已收到申请人于 2007 年 2 月 4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 在此基础上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年 月 日作出的复审决定, 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实质审查。

2.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

3. 继续审查是针对下述申请文件进行的: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页。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4.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本通知书引用下述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 并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8 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权利要求 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21303
2006. 7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分案的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将被驳回。

7. 申请人应注意下述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两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和实施细则第 51 条的规定, 修改文本应一式两份, 其格式应符合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或代理人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 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 份 页。

审查员: 黄捷(9665)

2007 年 3 月 12 日



审查部门 审查协作中心

21303
2006.7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申请号： 021617066

申请人于2007年2月4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经过修改的申请文件，审查员在阅读了上述文件后，对本案继续进行审查，再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 本申请说明书没有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该发明，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发明提出了一种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其以程序控制两道门的开关，在“光圈帘”限定的有限核准空间内，通过“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以及体重限制测试装置构成的混合检验识别单元确定是否是单一人，并关闭第一道门，进行声谱、影像和五指掌纹模测试，如合格则开启第二道门，达到保安效果。但是本申请说明书中并未说明“光圈帘”的具体工作方式；也并未详细具体的说明混合检验识别单元中“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的工作原理和具体组成，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明了，具体是通过怎样的装置，采用怎样的检测方法实现对单个用户的检测的；在影像测试步骤，本申请提出了一种准确度奇高的“全新且廉宜的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说明书中对该方案也未进行清楚、详细的说明，造成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可见，由于本申请说明书未能清楚、完整、具体的公开“光圈帘”、“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和“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的具体工作原理、操作步骤和组成结构，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现有的技术知识和技术手段，是无法实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的。

申请人在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时提交了新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但是申请人对说明书的修改并未克服原说明书存在的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缺陷。

申请人在答复意见中认为，“光圈帘”指的是由无数光柱形成的圈状或帘状光线，由光线产生器产生，并以特定低频及波幅发射。但说明书中并未对该“光圈帘”的具体工作方式进行清楚的说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明了，该光圈帘能够进行怎样的操作，以实现怎样的目的。申请人还认为，“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和“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均为现有技术，但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现有的技术知识和技术手段，无从得知这些装置及方法的具体工作原理、操作

步骤和组成结构，无法实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此外，申请人在说明书中有如下记载：“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将由本发明者优先向本专利使用者提供专业论文陈述，工艺性的代价另议”。可见，作为实现本发明至关重要的“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和“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的具体技术内容和工作方式，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仅根据本申请文件的内容是不能够清楚的得知的，需要申请人提供其他相关技术资料才能够清楚的了解。可见，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本申请文件的记载，无法实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

基于上述理由可以得知，本发明说明书并未给出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造成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中的记载，无法实现该发明，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